實踐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7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
101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確保本校伺服主機之有效管理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，對外開放網際網路之伺服主機。

第三條　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，須指定專人進行管理並維護，初次申請，須填寫「伺服器網路服務申請單」，逕向圖書暨資訊處申請，經由圖書暨資訊處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後，確認無高風險弱點方可開通其對外連線服務。

第四條　各單位主管應負其單位內伺服器所提供網路服務項目之督導責任，其使用目的與方式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　各伺服器管理員應確保其伺服器所提供之資訊、資料或軟體等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檔案。

第六條　圖書暨資訊處將不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伺服器管理員須依據檢測結果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與更新，未回報修補情況之伺服器，視同不再提供服務，圖書暨資訊處將關閉其對外連線。

第七條　伺服器管理員若有異動，伺服器所屬單位須重新填寫「伺服器網路服務申請單」，並送回圖書暨資訊處。

第八條　各單位之伺服器如發生異常事件，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，圖書暨資訊處得暫停其伺服器之網路連線，待確認事件排除後，再行開放網路連線。

第九條　伺服器流量管控方式依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未訂之事項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